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5年8月7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重大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 2、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7日